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104

臺北市長安東路2段184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道路協會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廖建能

(電話)02-87897726

(傳真)02-87897714

(E-Mail)neng0919@mail.pc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203009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修正「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」第四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修正「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」第四點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1份如附件。
- 二、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(含修正對照表)已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:<http://www.pcc.gov.tw/>，路徑：首頁>工程管理>公共工程金質獎)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公共工程學會、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、中國工程師學會、中國電機工程學會、中國測量工程學會、中國機械工程學會、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、中華民國道路協會、中華民國隧道學會、淡江大學成人教育學院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國立中央大學(土木系)、中原大學推廣教育中心、逢甲大學營建及防災研究中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所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(營建科技中心)、國立中興大學(創新產業推廣學院)、本會各處室會組(均含附件)

主任委員

吳澤成